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6 执恢 414 号

申请执行人：谢东润，男，1971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7107241019，天士力集团公司职工，住天津市红桥区美居花园9号楼902号。

被执行人：谢东霞，女，196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6908181023，天津市红桥区实验小学职工，住天津市北辰区佳平里3号楼50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谢东润与被执行人谢东霞继承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谢东霞应当按照(2019)津 0106 民初 538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被执行人谢东霞继承其父谢新春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佳园北里62-301-304号房屋，本院于2022年6月8日查封了该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东霞继承其父谢新春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佳园北里62-301-304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黑0102民初1234号

审判长 刘浩

审判员 张礼玉

审判员 于海欣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于洪涛